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28號

抗 告 人 呂 慧 臻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8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函復，乃檢察官拒絕受刑人對於指揮執行之請求，自得為聲明異議之標的。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

01 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
02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3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呂慧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04 案件，經原審法院99年度聲字第2482號裁定（下稱本案定刑
05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確定。抗告人具狀向臺灣高等檢
06 察署（下稱高檢署）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經
07 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5年2月4日檢紀麗115聲他83字第115900
08 9693號函，否准其請求。抗告人對該函聲明異議。惟本件並
09 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10 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11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致原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
12 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13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且本案定刑裁定所
14 定刑期多寡，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可得置喙，非屬得聲明異
15 議之事由。高檢署檢察官依本案定刑裁定之內容指揮執行，
16 否准抗告人重新更定其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因
17 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
18 誤。

19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案定刑裁定未審酌及說明抗告人所犯各罪
20 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1 必要性，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8年，顯屬過苛，有違恤刑
22 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原裁定未審視抗告人所犯各罪
23 是否性質相同，犯罪時間相近，而有重新定刑之必要？本案
24 定刑裁定是否違反內部性界限、平等、比例及罪責相當原
25 則？即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重新更定其刑之聲請，其執行之
26 指揮並無違誤，有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就原裁定已說
27 明、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指摘。
28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1

法官 高玉舜

02

法官 林怡秀

03

法官 楊皓清

04

法官 楊智勝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魏至言

07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